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2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键	黄田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jian.yao@yonker.com.cn	zqb_yonker@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凭借在环保领域掌握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 环保工程实施案例，可以为污染排放及碳排放重点行业的企业提供一揽子优质高效的污染治理修复，双碳咨询服务和可再生能源建设运营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打造“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战略发展路径，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既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强化升级“一站式”减污降碳综合服务商的总体战略定位，双碳业务聚焦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新能源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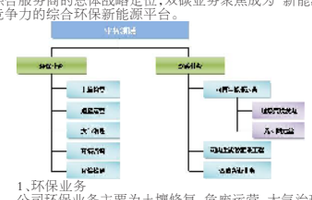

1、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为土壤修复、危废运营、大气治理、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业务等。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土壤修复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近年来公司在运营板块重点布局危废处置领域，将其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的土壤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农田修复和场地修复。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预计公司场地修复业务 2023 年在华中和华东地区将取得突破，二季度将陆续在武汉、江苏等地有多个场地修复项目的开展实施。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环境修复规划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药剂生产等全过程的完整产业链，其业务范围涵盖了农田污染治理、场地污染治理及矿区污染治理全业务领域，以耕地农田修复、场地修复为重点，构建了全方位多面体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传统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持续紧抓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主要聚焦大型场地修复、农田修复、修复药剂供应领域。在农田修复领域，继续稳固当前行业地位；在大型场地修复领域，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等四大都市圈，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先进可靠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在石化领域签订关于土壤、地下水治理的项目合同等。

危废无害化运营业务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理工艺，对危废物进行减量化、降低危害性，并最终实现消除危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危废业务属于工业体系刚需，具有确定性更强、更为市场化、更容易体现优质企业长期价值的特点。公司目前拥有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两个危废处置项目，核准处置规模为 5.44 万吨 / 年。近年来，危废行业竞争加剧，处置平均价格下滑，危废业务盈利性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探索布局危废资源化及贵金属循环利用项目，增加危废运营业务的新盈利点。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参编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冶炼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在稳定推进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化工行业有三个项目在顺利推进，依靠领先的超低排放一体化技术，已实现“近零排放”标准。

公司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包括环保管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保规划、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监理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环检测配备有大量先进的检测设备及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实力支撑。检测咨询业务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2022 年初，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土壤普查工作将从 2022 年开始持续到 2025 年。土壤检测是土壤普查任务中的重要环节，子公司华环检测成功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单，将助力公司土壤修复业务的发展。

2、双碳业务

公司将双碳业务确立为公司的双主业之一，树立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的总体战略目标。双碳业务包括可再生能源运营、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和双碳咨询业务等，其中可再生能源运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新能源光伏发电运营和储能运营。

垃圾焚烧发电是当前主流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和传统的堆肥、填埋等处理方式相比，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更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公司全资拥有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的垃圾发电运营管理水平行业领先，目前旗下的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 2,400 吨 / 日，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 5,100 吨 / 日。

在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在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工程方面，公司 EPC 总承包建设的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是公司今年承建的大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全容量投产后，年平均发电量约 2050 万度。项目屋顶有很多采光带，我方设计采用带槽夹具直接安装和夹具 + 檩条安装相结合的方式，充分降低企业建设成本并提高屋顶利用率。整个项目采用 10kV 等级分散多点接入企业园区 10kV 开闭所并网的方案，充分保障了光伏发电 100%自消纳。运营方面，目前公司已投建并运营益阳姜角岔、衡阳角山米水、郴州兴义物流园、高岭国际商贸城、步步高梅溪湖商业综合体等光伏项目，新投建的步步高梅溪新天地光伏发电项目已于上半年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量约为 4618 万度。

2022 年，公司全面进军电化学储能行业。储能业务是新能源发展的必经之路，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环节。公司利用多年来环保业务服务工业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差异化选取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用户侧储能作为公司储能业务主攻细分市场。用户侧储能电站的优势是利用能源需量管理和峰谷电价差的方式来实现削峰填谷，减少工业企业的电费支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签订的《碳达峰和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园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涉及计划总投资额 30 亿元，其中首期项目重点涉及储能项目的开展。在 EPC 总承包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启动的衡阳水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MWh 储能电站项目是公司首次承建的电化学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采用 0.4kV 等级分散多点接入企业园区低压配电室 0.4kV 侧并网的方案，无需建设 10kV 开闭所、充分降低企业建设费用。项目投产后，年均放电量约 423 万度、年均充电量约 526 万度，年均节省电费约 227 万元。通过 2022 年的探索，公司新能源光伏和储能业务预计在 2023 年进入加速落地期。

双碳咨询业务也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前瞻布局，近年来逐步切入的新赛道。在 2021 年成立双碳研究院后，已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对地方政府、工业园区、重点控排企业提供节能、减污、降碳、增效等双碳综合服务，主要是前期有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排放核算，后端的碳资产开发及碳交易等业务。双碳咨询业务作为业务入口，为公司光伏发电、储能、碳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目前，公司已承担了步步高碳达峰碳中和示范项目技术咨询、天津水晶宫饭店碳达峰碳中和示范项目技术咨询、服装循环利用碳足迹标准开发技术服务、湘品出湘 - 碳中和普惠服务平台开发、衡东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碳评价方案编制等多个项目。参编了《能源企业 ESG 评价标准》、《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个人碳减排激励管理规范》等 2 项团体标准。积极布局“新能源与碳资产智慧管理平台”开发，并取得积极进展，以后可为企业和工业园区的碳排放核算提供绿色能源实时测量与核心算法。

截至目前，公司与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市人民政府、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签订了相关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309,676,324.67	3,913,698,281.92	3,916,927,477.77	-15.50%	3,671,896,684.08	3,671,896,6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253,471.54	1,558,593,700.88	1,561,822,896.73	-38.20%	1,444,019,661.31	1,444,019,661.3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13,353,315.01	999,022,553.21	1,003,663,762.49	-28.93%	748,975,168.80	748,975,16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033,310.21	70,134,098.47	73,363,294.32	-627.56%	32,552,291.00	32,552,2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485,223.75	58,773,065.97	62,002,261.82	-842.69%	26,387,111.11	26,387,1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3,617.71	237,763,162.43	237,763,162.43	-41.86%	217,377,835.79	217,377,83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95	0.1088	0.1138	-626.80%	0.0505	0.0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95	0.1088	0.1138	-626.80%	0.0505	0.0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7%	4.62%	4.83%	-35.50%	2.19%	2.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422,723.42	179,127,143.98	224,758,012.56	154,045,4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1,600.05	31,595,113.02	14,726,861.74	-441,436,8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8,126.05	26,791,281.64	9,340,819.11	-502,325,4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7,084.82	58,529,042.80	20,495,520.65	81,616,13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9%	366,003,753.00		质押	274,320,0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00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0.65%	4,20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2%	4,002,639.00			
蔡天明	境内自然人	0.44%	2,809,404.00			
李园园	境内自然人	0.31%	1,974,000.00			
杨小强	境内自然人	0.29%	1,854,800.0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00			
唐宗	境内自然人	0.27%	1,719,600.0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0.24%	1,56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投资 4.45 亿元成立长银合伙企业。长银合伙企业总规模 15 亿，公司出资比例为 29.6667%。报告期内，长银合伙企业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二）关于公司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邹凤鸣女士提交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邹凤鸣女士的母亲田胜女士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操作其配偶的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本次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是 700 股，所得收益为 455 元。根据相关规定，邹凤鸣女士已将此次其亲属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此次交易事件，要求其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对其近亲属的培训。

（三）关于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进展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电一体化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湿式电除尘设备脱硫系统装置性材料供货及部分主体建筑安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金额：10,400 万元。近日，合同签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上述主合同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生效后解除主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截止至补充协会签订时，双方未发生履行有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的行为。该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未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投资 3,000 万元成立永清爱能森。永清爱能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报告期内，永清爱能森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 2022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600.00 万元至 -6,8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依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 5 年虚增利润总额达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七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依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 5 年虚增利润总额达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1,59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1,719.53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9,876.6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 49,075.25 万元、6,012.31 万元、38,639.29 万元，就上述诉讼事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

由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大额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94,500.00 万元已逾期，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3 月 28 日、4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5、2023-032、2023-036、2023-043、2023-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述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洪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洪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洪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林洪生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林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林洪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裘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裘欣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裘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选出新的监事。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裘欣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裘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裘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市联合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 100%产权的四处房产（江南名苑一二层房屋、布吉厂房和布吉宿舍），首次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房产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因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时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上述房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产权交易所需履行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复挂牌结果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办理、代表公司签署进程中的相关文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本次资产出售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在挂牌转让结束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最终将以深圳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房产一、二：江南名苑一、二层房屋

1、房产使用权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房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135 号江南名苑一二层。

3、权属性质：商业。

4、使用年限：自 1996 年 8 月 26 日至 2066 年 8 月 25 日。

5、建筑面积：3,789.59 ㎡。

6、账面价值：13,680.42 万元。

7、房产取得时间：2011 年 4 月 30 日，获取方式为外购取得。

8、目前使用状态：已出租。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产权清晰，已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编号：Z201901919，起始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该资产目前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房产三、四：布吉厂房和布吉宿舍

1、房产使用权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房产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杓蚂岭工业区 7# 厂房、9# 宿舍。

3、权属性质：工业。

4、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5、建筑面积：8,647.80 ㎡。

6、账面价值：5,794.03 万元

7、房产取得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取方式为审判取得。

8、目前使用状态：已出租。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产权清晰，已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编号：Z201901919，起始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 -2030 年 6 月 20 日。该资产目前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处置提供了评估服务，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出具了《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 4 处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3 第 240688 号），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持 4 处房产评估值为 19,474.4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名称	证载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房产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m2）	评估值（万元）
1	江南名苑一层房屋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074 号	商业	1,769.34	36,100.00	13,680.42
2	江南名苑二层房屋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070 号	商业	2,020.25		
3	布吉厂房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30 号	工业	6,039.60	6,700.00	5,794.03
4	布吉宿舍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5515 号	工业	2,608.20		
合计					12,437.39		19,474.4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需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后方可安排签署，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拟挂牌出售的上述四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事项，故不适用于“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净额标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四处房产目前已处于租赁状态，租赁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出售安排，公司出售房产所获款项将用于偿还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排。

七、购买、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是为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且尚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决议》

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 4 处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3 第 240688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对于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